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潘錦煌

電話：3322101*7335
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56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561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04年10月22日辦理「當情緒的主人—談上班族的個人EQ和團隊EQ」訓練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協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04年9月25日桃市公協字第10400000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CO 5_人事104/10/08 11:39



1040007208

有附件